

2018年12月12日 立法會會議
「全力轉型為綠色低碳智慧型社會及經濟
積極紓緩及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動議辯論
進度報告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通過由廖長江議員動議，經盧偉國議員、郭偉強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全力轉型為綠色低碳智慧型社會及經濟 積極紓緩及應對全球氣候變化」議案。議案全文見附件。經諮詢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後，我們現向議員匯報相關工作進度。

減緩氣候變化

發電及可再生能源

2. 本港約三分之二的碳排放源自發電，因此要減少碳排放，首要方法是改變我們的燃料組合。為達至 2030 年的減碳目標，香港將於未來十年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以取代逐步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
3. 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是減緩氣候變化的重要一環。我們會繼續由政府帶頭，更有系統地引入可再生能源，以幫助減少本地碳排放。
4. 在私營界別方面，我們引入了上網電價，為個人及非政府的機構投資可再生能源提供誘因。兩家電力公司已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及 2019 年 1 月推出上網電價計劃。社區的初步反應良好，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兩家電力公司已共收到約一千五百個申請。

5. 除了提供經濟誘因外，我們亦會進一步為希望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個人及機構提供支援及便利。我們已適度放寬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天台上，在符合特定的規定下，毋須經由地政總署或屋宇署批准，可裝設不高於 2.5 米，包括支架在內的太陽能光伏系統。我們亦會考慮就其他私人樓宇，特別是層數較少的樓宇，作出合適的放寬安排。

6. 同時，我們將修訂法例，豁免因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而需要申請商業登記及就收到的款項繳交利得稅的要求。

7. 此外，我們會推出一項新計劃，協助學校(官立及牟利學校除外)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為它們提供財政資助，並且給予技術支援，例如視察場地及進行技術評估、系統安裝及測試等。我們會在 2019 年公布新計劃的詳情。

8. 在公營界別方面，我們會繼續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我們已預留 10 億元，協助各決策局及部門推行小型可再生能源項目。至於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方面，我們亦正推動在合適的水塘和堆填區位置裝設大規模的太陽能發電系統。

能源效益和節能

9. 建築物用電佔全港用電量約九成。所產生的溫室氣體佔本港總排放量超過六成。推動綠色建築有助應對氣候變化。政府會繼續以身作則，致力推動綠色建築和節能減排。

10. 新政府建築物方面，我們在 2015 年更新「綠色政府建築」的內部通告，要求所有新建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表現，超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訂定標準的百分之三至十。我們亦訂下建築面積 5 000 平方米以上並備有中央供冷系統，

或 10 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政府建築物，至少要達到「綠建環評」(BEAM Plus) 金級評級。至於現有政府建築，我們已制訂由 2015 - 16 至 2019 - 20 這五個財政年度內，減少政府建築物用電量百分之五的目標。為此，我們已為約 340 座政府建築物完成能源審核，並已預留近九億元逐步推行節能計劃。在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配合下，至今已批出的節能工程超過四百項。政府建築物由 2015 - 16 年度至 2016 - 17 年度間已減少了百分之三的用電量，正穩步向百分之五的目標邁進。

11. 在《2018 年施政報告》，我們已宣布會籌備逐步在合適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機電署已推出網上資源中心，及繼續與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等機構合作，向私營界別推廣這項措施。同時，我們會鼓勵決策局和部門為它們所管理的現有建築物申請「綠建環評」綠色建築認證。

12. 為提升建築物節能，我們會逐步收緊以下有關能源效益的法定規管要求：

- (a) 《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每三年檢討一次。最新的修訂已於 2018 年 11 月中刊憲，2019 年 5 月生效，預計較 2012 年版本能提升能源效益達百分之十八；以及
- (b) 為商業樓宇和酒店的總熱傳送值標準(overall thermal transfer value)於 2025 年前進行兩次檢討；住宅會所的總熱傳送值標準和住宅建築的住宅熱傳送值標準於 2030 年前進行兩次檢討。

此外，政府自 2008 年起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規定在本港供應的訂明產品必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知悉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促使他們改變行為。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會於 2025 年前進行兩次檢討，以納入更多電器。

13. 在推行已落實或預計進行的節能措施(包括提升建築物的法定能源效益水平、鼓勵使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產品，以及在政府建築物和基建推行各項節能措施)後，估計於 2020 年，每年(與 2013 年比較)可節省 22 億度電，相當於每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150 萬公噸。

14. 為進一步鼓勵私人建築物提升能源效益和節能，如購置可再生能源裝置，或高於法定能源效益並符合有關「綠建環評」節能水平的建築物節能裝置(例如具能源效益的升降機和中央空調系統)，有關資本開支可獲進一步稅務優惠，會由以前分五年扣除，改為在一年內全數扣除。有關法例修訂草案已於去年 11 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8 – 19 課稅年度生效。

15. 在推動私人建築物實踐綠色節能方面，政府會繼續透過「4Ts」(制定目標、訂立時間表、開放透明、共同參與)框架，與建築環境的持份者交流節能經驗和措施，例如推廣重新校驗和創新的節能技術。機電工程署亦增設「E&M InnoPortal」創新科技協作平台，為政府部門應用新科技的需求和初創企業的初創項目作出配對，以便測試科研成果，促進低碳智慧城市發展。

16. 電力公司在推廣節能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在 2018 年後生效的新《管制計劃協議》下，兩電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的獎勵制度會擴大，同時加入新元素。電力公司亦會增加能源效益基金的金額，以進行建築物節能改裝和重新校驗工程，以及推行以建築物為本的智能／資訊科技技術等，以提高能源效益，而基金亦會涵蓋更多樓宇類型。

17. 我們十分重視數據分析和應用，以協助減少碳排放。兩電建議的智慧型電錶基礎建設項目是支持政府將香港發展成智慧城市的措施之一。兩電預期會在七年內(至 2025 年)將所有舊式機械電錶更換為智能電錶。我們會與兩電商討如何透過智慧型電錶基礎建設，促進用戶節能以及開放更多用電數據。

綠色運輸

18. 汽車運輸是本港其中一個主要的排放源頭，佔全港碳排放總量約百分之十六。為減少運輸的碳排放，政府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鼓勵市民使用公共運輸；鼓勵市民「安步當車」；締造「單車友善」環境；支援業界採用潔淨能源商用車；設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並正檢討其資助範圍，進一步促進業界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以及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單層電動巴士等。

19. 在發展鐵路方面，政府按照《鐵路發展策略 2014》的建議，有序地推展七個新鐵路項目。因應鐵路發展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房屋供應，政府正檢視屯門南延線和北環線（及古洞站）的鐵路方案，並爭取盡快就方案諮詢公眾，同時繼續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車站）和北港島線的詳細規劃工作，以及展開洪水橋站及南港島線（西段）的詳細規劃工作。

20. 政府致力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推動「單車友善」環境，因為這些地區的單車徑網絡較為完善，因而較適合以單車作為代步工具，而不同政策局和部門均在其工作範疇下推展配合措施。例如，發展局正就新發展區的單車徑網絡進行全面規劃和推動有關的工程項目。在這些新發展區，政府視單車為綠色代步工具，而非只用作康樂用途。

21. 市區的情況比較複雜，這是由於市區的道路交通一般非常繁忙，路窄人多，路旁上落客貨活動頻繁。在道路安全的大前提下，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繁忙路上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

22. 除了發展單車徑網絡，政府近年亦致力改善單車配套設施。運輸署已擬定了約 900 個分布在九個新市鎮需要作改善的地點，以增加公共單車泊位，和保障騎單車者和行人安全。第一期改善工程及約 100 個地點的改善工程，已於 2016 年分階段開展，並已於 2018 年 6 月完成，共增加了約 980 個單車停泊位。第二期改善工程涉及約 510 個地點，涉及增加約 2 200 個單車泊位。就此，運輸署已透過相關民政事務處完成地區諮詢，並於 2018 年 5 月至 12 月諮詢了相關區議會。工程將於今年開展，並預計於 2022 年完成。此外，運輸署亦會繼續監察新界各區區內的單車徑使用情況和需要，以便有需要時安排進一步改善區內的單車徑及相關設施。

23. 為減少車輛尾氣排放，政府一直鼓勵市民使用新能源車輛，長遠希望本港的新登記私家車最終全是新能源車。作為第一步，我們建議在諮詢持份者後，考慮先禁止柴油私家車在本港首次登記。我們亦會考慮是否應禁止柴油電單車的首次登記。

減廢和廢物處理

24. 廢棄物是本港其中一個碳排放源，佔 2016 年香港整體碳排放約百分之六。減廢除有效直接減少廢棄物的碳排放外，亦有助減少消費品在生產地造成的碳排放。回收及再造是廢物管理策略中的重要一環。廢物能被回收及再造，有助減少廢物棄置於堆填區及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25.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我們整個減廢策略中至為重要的一環，透過提供經濟誘因，移風易俗，鼓勵市民更積極落實源頭減廢和乾淨回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 2018 年 11 月向立法會提交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條例草案。為預備及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及鼓勵市民減廢和回收，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提供額外恆常資源，以加強上述工作，在 2019 - 20 財政年度先增撥約 3

億至 4 億元，並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的財政年度起進一步把撥款增至不少於 8 億至 10 億元。每年撥款的金額將與我們估算的都市固體廢物初期收費總收入相若，以達致「專款專用」的效果。上述減廢及回收工作涵蓋多個範疇，當中包括在環保署設立新的外展隊，為全港市民提供在地協助，以實踐減廢回收和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視乎將推出的先導計劃所得經驗和香港發展廚餘處理回收中心的進程，在全港為非工商業廢塑膠和各界別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以及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評估其推動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的成效。

26. 另外，按內地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發布的《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2018 年初內地開始逐步針對進口回收物實施更嚴格的標準，這對香港的廢紙及廢塑膠回收業帶來較大影響。然而，政府一直從多方面協助業界加強適應內地的新政策，務求將新政策帶來的改變轉化為本地回收業發展的新機遇。

27. 環保署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一直致力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務求基金更能配合業界的需要和支持業界發展。委員會在確保回收基金使用得宜及對申請人保持有效監管的大原則下，已推出一系列利便措施，包括簡化申請程序、增加預留協助業界購買設備的金額、擴大獲資助設備的清單、提升業務相關的租金開支資助及引入特定主題項目以配合行業發展等。環保署正進行回收基金的中期檢討，檢視基金的整體運作，並計劃於 2019 年陸續推行各項優化措施，以切合回收業界及持份者的需要。

28. 長遠來說，我們須提升本地回收作業的能力和水平，利用本地回收資源，加強環保再造產品工業的能力，促進循環經濟的發展，從而減少倚賴出口來解決本地產生回收物的問題。

29. 此外，政府正逐步推展多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有關「四電一腦」、「玻璃飲料容器」和「塑膠飲料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促進源頭減廢和建立循環經濟，實現轉廢為材。「四電一腦」生產者責任計劃於 2018 年全面實施，是香港減廢回收的重要里程碑。透過計劃，相關廢電器電子產品必須交由持牌回收設施作適當處理、循環再造及轉廢為材，長遠解決過往在運送、貯存和拆解過程不當處理而可能污染土地和環境的問題。政府為配合計劃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自 2017 年 10 月開始運作，截至 2018 年年底已處理超過 11 700 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讓這些在本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獲得妥善回收，而無須出口處理或送往堆填區。計劃亦提供方便的回收渠道，妥善收集要棄置的舊電器。市民現時購買「四電一腦」，可享受由銷售商提供的法定免費除舊服務，上門移走一件同類的舊電器。同時在計劃以外，政府亦引入了一項新增的免費收集服務。市民如沒有購買新的「四電一腦」，亦可預約政府營辦商的免費收集服務。由 2018 年 8 月至該年年底，使用該免費收集服務的住戶數目約 14 000 戶，平均每月有 2 800 戶。此外，WEEE·PARK 的復修工場在首營運年把 1 000 件收集到而仍可運作的電器修復成「再生電器」，轉贈給有需要的家庭。

30. 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政府已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在全港提供區域性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兩間承辦商已全面接手原有的自願性回收計劃，同時進一步擴展其回收網絡，完成興建並啟用新的處理設施，並在全港提供免費的玻璃樽回收和處理服務。隨著兩間承辦商全面提供服務，在過去數月每月回收量亦不斷按月遞增。2018 年 12 月的回收量已超過 1 500 公噸，較 2017 年自願性玻璃容器回收計劃的每月平均回收量超出一倍有多。截至 2018 年 12 月，兩間承辦商合共回收超過 9 500 公噸廢玻璃容器作進一步處理。在全港設置的回收點方面亦有顯著增長，餐飲處所的回收點數目增加了三倍至 710 個，而整體住宅屋苑的玻璃容器回收點亦增加至超過 1 500 個，其中包括全港 175 個公共屋邨，整體回收網絡覆蓋超過全港七成四人口。

31. 至於塑膠產品容器方面，政府於 2017 年 10 月展開可行性研究。經考慮顧問的建議，我們已確定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並決定優先處理這些佔本港整體棄置廢塑膠容器中約六成的塑膠飲料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會考慮引入其他地區實施「按樽制」的類似安排，透過現金回贈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交回飲料膠樽，回收再造。我們亦會考慮使用逆向自動售貨機，以提升飲料膠樽的回收效率，並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推行先導計劃，以評估其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的成效。我們會繼續進行餘下的研究及評估工作，稍後會就建議方案諮詢公眾。

32. 此外，鑒於塑膠購物袋棄置量連續兩年回升而收費計劃已運作了一段時間，政府會檢視該計劃在減少使用及棄置塑膠購物袋方面的成效。其中一個考慮，是現行的最低收費 5 角自首階段徵費計劃在 2009 年推行前的自願性計劃以來，一直未有調整。另外，亦有意見提到現行主要針對食物衛生而設的豁免（特別是關乎盛載冰凍或冷凍食品者）是否有需要收緊，以進一步鼓勵減用膠袋。我們將循着這些方向檢視計劃的運作情況與成效，以考慮是否有進一步改善空間。

33. 政府已帶頭實施環保採購，以身作則，鼓勵社會各界響應，目的是提高環保產品的市場需求，促進香港工業更有效地吸納部分本地產生的回收物料，推動綠色產業的發展。為推動環保採購，環保署參考國際做法及標準，就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常使用的產品和服務，制訂環保規格，並發出指引，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日常採購時按所訂的環保規格購買環保產品及服務。

34. 於 2015 年，環保署把政府環保採購清單上的項目由原來的 103 種擴展至 150 種，並更新了相關環保規格。環保署亦制訂簡明易用的環保採購貼士，方便政府前線員工在日常運作及提供公眾服務時，進行小額環保採購（一次訂單不超過 5 萬元）。我們正進行一項顧問研究，在政府環保採購清單加入更多環保產品

及服務，以進一步推動環保採購。我們亦會繼續加強宣傳，包括舉辦經驗分享會及透過環保署資訊網站發放政府環保採購及其他實用資料，並鼓勵行業團體及機構制訂實務指引等，以推動社會各界實踐環保採購。

35. 去年暑假，我們已在全港泳灘推行「走塑沙灘 餐具先行」運動，共有 51 個食店及小食亭參與，利用竹簽、紙飲管及紙袋代替即棄塑膠餐具，向市民提倡「走塑」文化。建基於「走塑沙灘」運動的良好反應，由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餐飲業界與環境運動委員會合作推行「外賣走塑，餐具先行」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在全港三間大型連鎖快餐店（包括大家樂、大快活及美心 MX）推廣外賣「走塑 走即棄」的信息。運動期間，顧客在參與的連鎖快餐店外賣時不索取任何即棄餐具（包括刀、叉、匙、筷子），可獲一張印花以表感謝和讚揚，集合六個印花可免費換領一套可重用餐具或一杯熱飲。運動旨在推廣減少使用即棄餐具，並鼓勵市民培養自備餐具的良好習慣，在社會建立「走塑 走即棄」風氣。在推行運動的兩個月期間，已合共減少使用約 120 萬套即棄餐具。

36. 政府亦會加強應對塑膠廢物的挑戰。今年，我們會推出多項優化和新措施，包括在政府場地加設飲水機鼓勵市民自備水樽；在主要服務政府員工的場所先行禁止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盒；在簽訂新合約以及續約時要求在適當的政府場所內經營食肆的營辦商避免使用即棄塑膠餐具；我們亦會繼續與餐飲業合作推廣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以及如上文第[32]段所述，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運作以加強其在減少使用及棄置塑膠購物袋方面的成效。

37. 鑑於即棄塑膠餐具對本港以至全球海洋環境和生態的潛在影響，我們會研究管制或禁制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和機制。環保署將會在 2019 年第一季開展顧問研究，以考慮如何長遠在本港實施即棄塑膠餐具管制，包括研究有關管制或禁制的範圍和方法、合適的替代品，以及所需的立法框架和管制機制。預計研究會在 2020 年完成。

適應氣候變化

38. 適應氣候變化方面，「氣候變化基建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6 月成立，協調各工務部門在適應氣候變化方面的工作。「工作小組」曾檢視因氣候變化引致香港平均海平面上升高度、雨量和風速增加的推算。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渠務署已分別於 2018 年 1 月和 2 月更新了《海港工程設計手冊》和《雨水排放系統設計手冊》內，有關海濱和雨水渠設施的設計標準。「工作小組」在 2017 年就 300 多項香港政府重要公共基礎設施開展策略性研究及評估，至今已為上述部分重要公共基礎設施制訂優化工程的範圍。「工作小組」在 2018 年開展了另一項關於在極端溫度下香港政府基礎設施的設計考慮因素之研究，為檢視相關的設計手冊提供指引。

39. 政府一直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工務部門積極推行基建智慧化，例如水務署正逐步建立「智管網」，透過設立監測區域收集供水管網的水流量、水壓及其他相關數據，有策略地安排符合成本效益的水管維修和改善工作。水務署並計劃在合適的新政府、公共及私人發展項目推廣應用「自動讀錶系統」，用以改善讀錶效率，鼓勵用戶多加留意用水情況並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

40. 在改善城市設計方面，發展局及規劃署於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間，就《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進行為期六個月的公眾參與。《香港 2030+》提出一個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城市策略及其他建議（例如藍綠自然資源框架及重塑出行模式），以應對氣候變化。我們現正分析接獲的公眾意見，並就空間發展方案進行相關技術評估，以期完成評估後在 2019 年敲定更新全港發展的策略。

41. 城市綠化是優質戶外環境的重要原素，不單可美化環境，亦有助緩和氣溫及改善空氣質素等。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城市綠化。在過去 10 年，政府項目的新種植物約有 7 760 萬棵，包括 800 萬棵樹。我們也透過頒布多項技術通告及指引，規定政府項目在規劃、設計階段已須考慮融入綠化元素。

42. 除了新建築項目，政府亦有在合適的現有建構物天台進行種植。在 2012 至 2017 年期間，政府主要部門共完成 192 個屋頂綠化項目和 93 個垂直綠化項目。

43. 面對氣候變化、人口及經濟增長引致食水需求持續增加、珠三角地區水資源競爭等挑戰，我們計劃開拓新的水資源，包括興建第一階段將軍澳海水淡化廠；並在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用地建立中央中水重用系統，收集和處理發展項目內用戶的中水，重用作沖廁用途。此外，我們已於 2018 年年底完成了香港供應再造水的公眾諮詢。在分析收集到的意見後，我們會開展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預計在 2022 年開始在上水及粉嶺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

44. 政府在 2017 年施政綱領提出本港至 2030 年人均食水耗用量減少百分之十的目標。水務署正透過與不同持份者協同合作推動節約用水，包括推出「惜水學堂」節約用水教育計劃；在天水圍興建水資源教育中心推廣節約用水意識；為公共屋邨住宅用戶安裝水龍頭和花灑節流器；分階段推行強制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等。

45. 為提升香港抵禦水浸的能力，政府已經在大型排水系統改善工程項目中引入海綿城市「順應自然、彈性適應」的概念，仿效大自然水循環系統，促進雨水的滲透，自然淨化及重用，減少徑流以控制洪水。例如，元朗排水繞道的人工濕地能有效自然淨化濕地內的水體；西貢的蠔涌河、大埔的林村河等，都仿效天然河道而設計及採用自然河床底層，以促進河水的滲透。此外，政府正積極尋找適當的機會，包括在適合的新發展區，將收集到的部分雨水重用作非飲用用途。

以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為例，政府計劃興建一個集防洪、休憩和雨水收集重用於一身的防洪人工湖，大部份時間供公眾用作休憩用途，大雨時，防洪人工湖會將部份雨水儲存，減低下游水浸的風險，部分湖水經處理後，會供區內作灌溉及其他非飲用用途，可謂一舉三得。

應變氣候變化

46. 就因應極端天氣所制訂的應變措施方面，政府備有《天災應變計劃》，載列政府的預警系統和應付天災(包括熱帶氣旋)的組織架構，以及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職能和責任。《天災應變計劃》載列的天氣警告系統、應變工作和職責劃分大致上行之有效：應變程序清晰明確，並確保部門能及早採取行動；天氣預測和警告系統建基於科學，並妥善管理；負責緊急救援和救濟的部門和輔助部隊均專業和有效地執行職務。

47. 超強颱風山竹於 2018 年 9 月吹襲本港，特區政府因應山竹的威脅於風前預早啟動應變機制，在三號強風信號懸掛時已啟動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積極聯合各部門預早作出準備，並舉行了兩次跨部門會議，要求各部門作出全面及充分的準備，特別在工具、裝備及人手各方面都需作出相應準備，提高安全系數。

48. 山竹引致大規模破壞，帶來大量廢物及塌樹，慶幸未有造成人命損失。風災過後，行政長官隨即委派保安局局長統籌應對超強颱風的檢討工作。由於颱風引致大規模破壞，風後的清理工作面對極大的挑戰。

49. 風災後政府各部門積極動員清理阻礙道路、行人路以及路旁的塌樹和廢物，負責的部門主要包括路政署、康文署和食環署；而來自社區不同界別的義工，包括紀律部隊及民安隊，亦加入行列攜手清理塌樹及廢物。

50. 政府於同年10月4日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向議員簡介政府因應超強颱風山竹所作的準備、應變及善後工作。處理超強颱風的檢討工作已經開展。保安局局長於10月19日召開首個跨部門會議，與會的超過20個決策局及部門就整體風災應對進行交流及檢討。檢討工作涵蓋三個主要範疇：

- (a) 以山竹為經驗，檢討及完善《天災應變計劃》，涵蓋各部門在預防、應急和善後方面的工作；
- (b) 針對善後的工作，尤其是大型颱風後，如何及時恢復交通暢通，以及大範圍道路受阻及交通未能恢復下，對市民復工造成影響的應對方案；
- (c) 加強內部溝通及對外信息發放的效能。特別是利用科技及社交媒體提升效率，確保市民盡早獲得有關交通及社會狀況的最新資訊。

51. 政府重視保障僱員在天災（例如颱風或暴雨）下，或在天災後在工作地點及往返工作途中的安全，同時亦理解在天災後盡快恢復社會服務及經濟活動正常運作的重要性。在顧及僱主、僱員和社會普遍利益的前提下，勞工處擬定了《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守則》），就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取消颱風及暴雨警告後的復工安排、工資計算及假期安排，提供意見和實際指引。這《守則》已提醒僱主應首要考慮僱員在工作地點和往返工作途中的安全，以及應體諒僱員的實際困難，彈性處理他們的情況。

52. 各行各業每個職位的工作性質和要求各有不同，一些基本服務，例如公共交通、公用事業、醫療服務、安老或殘疾人士院舍、酒店及保安等，在惡劣天氣下仍需維持不同程度的運作。此外，僱員上、下班和居住的地區各有不同，惡劣天氣對不同地區的公共交通及道路系統方面所帶來的影響程度亦有異，一刀切立例規管僱員在特定情況下的工作安排，忽略了不同行業以至社會整體的運作需要，並不切實可行，亦影響勞資雙方在工作安排上的靈活性。勞工處會因應情況，更新及加強《守則》的內容，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和推廣活動，提醒僱主因應

實際的情況為僱員提供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措施，鼓勵僱主與僱員共同制定合適的工作安排，以確保僱員安全、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及機構運作順暢。

53. 相關部門已積極就各範疇進行檢討及跟進工作，冀加強應對超強颱風的抗災及善後能力。整個檢討工作預計於 2019 年風季前完成。

發展綠色金融

54. 近年，世界各地積極發展綠色經濟，通過推動綠色金融的發展，為一些與低碳、可持續發展或應對氣候變化有關的項目引入國際資金。全球對綠色金融產品的需求日增，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有條件和優勢發展成為區內首要的綠色金融樞紐，作為國際及內地綠色企業／項目首選的融資平台，通過在香港發行債券、首次公開招股及其他融資渠道(如基金發行)等籌集資金。

55. 我們致力發展和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首要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並以內地（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內其他城市）和「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為重點對象。我們會善用香港作為具領先地位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實力和優勢，憑藉優質完善的專業服務，以及金融服務界別的精湛專業知識和良好聲譽，為經濟創造價值。政府會發揮「促成者」的角色，提供有助市場發展的基建和動力，同時加強推廣香港的國際形象，積極向海外目標對象宣傳，藉以提高香港在綠色金融領域的國際知名度。

56. 我們樂見近日不少本地、內地以至國際機構如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及歐洲投資銀行等選擇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均彰顯香港具競爭力的資本市場，並有助進一步發展綠色金融。政府正積極推進多項工作，以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綠色金融樞紐，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綠色金融的措施包括：

- (a) 為吸引更多企業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已於 2018 年 6 月設立「綠色債券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通過綠色金融認證計劃取得認證；以及
- (b) 為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發展，推出借款上限為 1,000 億港元的「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為符合計劃準則的綠色政府工務項目提供資金，鼓勵更多集資者通過香港的資本平台為綠色項目融資，並培育本地綠色投資者基礎。政府現正積極籌備以期在 2019 年上半年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首批政府綠色債券，為其他綠色債券發行人樹立榜樣。

國際及區域合作

57. 在區域合作方面，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成立了「粵港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小組」，通過粵港應對氣候變化合作計劃，開展適應及減緩氣候變化領域的合作交流。過去合作項目包括短期氣候預報技術、氣候變化背景下流感風險評估和氣候預警、加強海平面上升研究、城市排水系統、斜坡安全管理、可再生能源技術、碳普惠制和兩地認證機構低碳產品的交流合作，以及結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開展適應及減緩氣候變化領域合作研究。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我們預期粵港在應對氣候變化合作方面會更為緊密，以積極推動大灣區綠色低碳發展。

58. 香港一直積極參與國際間在氣候行動上的合作與交流，包括於 2007 年加入 C40 城市氣候領導聯盟及自 2011 年起成為 C40 指導委員會成員。近幾年，我們以國家代表團成員身分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下的締約方大會，包括 2015 年通過《巴黎協定》的第 21 次會議和去年的第 24 次會議。

長遠減碳策略

59. 政府一直十分關注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並已採取多方面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應對氣候變化，政府於 2016 年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督導和統籌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有關氣候行動，並於 2017 年 1 月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詳細闡述政府在減緩、適應和應變方面的目標和主要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以 2005 年香港的碳強度水平為基準，我們已訂定目標，在 2030 年將水平降低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相等於絕對碳排放量減低百分之二十六至三十六），以符合《巴黎協定》把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以上低於 2°C 之內的目標。政府將積極推動香港低碳轉型，包括採用更潔淨能源、全民節能、綠色出行及減廢等，以協助達成《巴黎協定》的願景。我們會不時檢討減緩、適應及應變行動的進展，並提出新的行動計劃及時間表。

60. 氣候變化為全世界帶來挑戰，除政府需訂定具體策略及行動計劃外，社區及各持份界別的積極參與和支持至為重要。我們需要讓社區及持份界別充分了解氣候變化的問題，提高公眾認識氣候變化可能造成的影響，以提升社區及持份界別對極端天氣事件的抗禦能力。我們亦需要透過社區參與，推進市民改變行為習慣，實踐低碳的生活方式。

61. 為了提高市民對氣候變化的關注，政府推出多項宣傳項目，包括從 2017 年初開始推出宣傳單張、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及應對氣候變化的專題網站。環境局亦在 2018 年 4 月，推出「低碳生活計算機」，幫助市民評估在衣食住行四方面所產生的個人碳排放量的。此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在 2017-18 及 2018-19 兩個財政年度共預留超過 1,000 萬元，以資助非牟利團體進行氣候變化的宣傳教育活動及項目。

62. 政府亦一直舉辦一系列與氣候相關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形式包括專題及巡迴展覽、公眾諮詢會、研討會、講座、比賽、嘉年華會、約章計劃及頒獎典禮等。政府在宣傳及教育活動中特別關注年輕一代，不僅因為他們特別受氣候變化的影響，更重要的是他們是我們的未來。為此，天文台聯同多個政府部門及專業機構定期到學校講解氣候變化，並統籌「科學為民」服務巡禮的論壇及講座，內容涵蓋氣候變化的科學基礎知識、節能和能源效益、保育生物多樣性、氣候變化減緩、適應及應變。天文台印製氣候變化刊物，包括《全球變暖下的香港》小冊子，以及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合作出版的《氣候變化與香港生物多樣性》相集。天文台與可觀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合作編寫以課程為本的氣候變化教材套。此外，天文台亦製作「氣象冷知識」短片，傳播氣候變化的訊息，並與香港電台聯手製作電台節目「大氣候」多個環節。

63. 根據《巴黎協定》，所有締約方應在 2020 年或之前努力擬定並通報長期溫室氣體低排放發展戰略。作為國家的一部分，也是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香港應在 2020 年或之前制訂至 2050 年的長遠減碳策略。為此，政府已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9 年上半年展開公眾參與過程，就香港的長遠減碳策略，收集公眾意見。

64.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發表《全球升溫 1.5°C 特別報告》，評估全球升溫高於工業化前水平 1.5°C 的影響和相關全球溫室氣體排放路徑，為決策者提供了所需科學參考資料，制訂應對氣候變化計劃，以達致《巴黎協定》的目標（即把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以上低於 2°C 之內，並致力將升幅限制在 1.5°C 之內）。政府計劃在 2020 年或之前完成擬備香港至 2050 年的長遠減碳策略。在制定該策略時，我們除會考慮委員會在完成公眾參與過程後所提出的建議，亦會考慮《全球升溫 1.5°C 特別報告》等最新科學發展。

總結

65. 超強颱風「天鴿」和超強颱風「山竹」對香港造成廣泛破壞，並引致風暴潮，令部分低窪地區出現嚴重海水倒灌。隨著氣候變化令海平面持續上升，將加劇極端天氣的相關挑戰。應對氣候變化，刻不容緩。

66. 我們會繼續落實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計劃，並與社會各界和市民攜手合作，共同邁向低碳生活。

環境局

2019年2月

2018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廖長江議員就
“全力轉型為綠色低碳智慧型社會及經濟
積極紓緩及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動議的議案

經盧偉國議員、郭偉強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全球氣候變化的問題越趨嚴峻，危機迫在眉睫；根據《巴黎協定》，各國須提出自願減排溫室氣體的目標，並且每5年進行目標檢討與更新，故香港也應配合國家履行締約成員的承諾；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更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領社會各界及全民全力把香港轉型為綠色低碳智慧型社會及經濟，並且適時檢討及適切提升本港抵禦極端天氣和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以盡力協助緩解這個人類共同面對的危機，以及為本港市民的生命財產提供適切保障，並促進社會及經濟可持續發展；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倡導能源效益，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以打造綠色低碳的智慧社區；
- (二) 完善配套措施，落實'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政策，促進循環經濟的發展；
- (三) 增撥專項科研資源，推動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促進環保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 (四) 推廣使用潔淨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便靈活應對未來氣候環境的變化；及
- (五) 促進區域合作，共建綠色、低碳和高科技的智慧城市群；
- (六) 設立20億元'綠色產業發展基金'，支持綠色產業的發展；
- (七) 培育充足人才以應付各類綠色產業的人手需求；
- (八) 提供專門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更多綠色產業在本港發展；及
- (九) 立法制訂因氣候變化引致災難的應變措施，以及在災難期間及災後的停工安排，以保障僱員生命安全；

- (十) 以數據分析發掘有助制訂環保政策的資訊和檢討其成效；及
- (十一) 鼓勵研究和應用嶄新綠色科技以提高能源效益、降低碳排放和減少廢物；
及
- (十二) 積極發展綠色金融以促進業界投入與低碳或可持續發展有關的綠色項目。